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154,309.88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00,171,359.70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 0.04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35,105,5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39,329.52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精神，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秉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切实履行资本市场责任，在平衡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优化利润分配机制，提高分红频次，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